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至纯科技”)控股股东之一、实际控制人蒋渊女士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80,409,70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1.02%;控股股东之一陆龙英女士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9,500,3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8%;控股股东之一共青城尚纯科技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纯投资”)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5,200,6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97%。控股股东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尚纯投资合计持有公司非限售流通股105,200,72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7.4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需资金拟用于增资或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股权及归还部分质押的需求,控股股东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计划以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1,488,927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0%。本次减持的实施将于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控股股东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将共享减持额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829,642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7,659,285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2%。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转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国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80,409,708股
持股比例	21.02%
目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79,346,748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162,960股

股东名称	国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无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9,500,376股
持股比例	2.48%
目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500,376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蒋渊	80,409,708	21.02%	蒋渊女士为蒋渊女士的母亲
陆龙英	9,500,376	2.48%	陆渊女士
合计	90,000,084	23.50%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国籍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488,927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829,64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659,28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8日至2026年9月17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减持原因	利用于增资或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股权及归还部分质押的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国籍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500,37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48%
减持方式及对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829,64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659,285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8日至2026年9月17日
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减持原因	利用于增资或购买公司控股子公司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股权及归还部分质押的资金需求

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柏堰科技园庐花路2号公司四楼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9
2.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持股数量	304,092,36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	204,092,369
4.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7.01%
5.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比例(%)	37.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健益女士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及《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03,379,202	99,698	147,741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203,214,602	99,699	164,122

3.00《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3.01.议案名称:非独立董事薪酬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2,569,566	90,541	164,122

3.02.议案名称: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2,569,566	90,541	164,122

4.00.《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01.议案名称: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2,569,566	90,541	164,122

4.02.议案名称: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股	192,569,566	90,541	164,122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IPO公开发行前,控股股东蒋渊女士及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出具了如下持股意向:

1、在以下期限内不得将所持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A 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B 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C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D 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期间。

2.未来转让股份的方式

未来在股份转让的条件满足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所方式转让所持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3.未来转让股份的数量

在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份的,两年内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数量的100%。

4.公开承诺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减持股份时,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转股意向予以公告,在公告中需明确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或者预计减持的股份数量区间。

5.未来转让股份的期限

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按照持股意向说明转让股份,则转让股份所得归本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转让股份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自愿做出公告减持意向后三个交易日内可进行股份转让,如公告后二十个交易日未完成减持,继续减持时需要重新履行上述公告程序。

6.未履行承诺需要承担的后果

如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按照持股意向说明转让股份,则转让股份所得归本公司所有,并将赔偿因转让股份给公司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控股股东蒋渊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陆龙英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蒋渊女士、陆龙英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减持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8日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6-2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经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7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7日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197%;反对37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64%;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79,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086%;反对57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26%;弃权3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8%。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69,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375%;反对4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11%;弃权2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4%。

(六)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29,8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25%;反对42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5%;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1%;反对4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1%;反对4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1%;反对4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1%;反对4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1%;反对4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1%;反对4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1%;反对4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1%;反对4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1%;反对4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1%;反对4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1%;反对4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1%;反对4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1%;反对4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0%。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1%;反对4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0%。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1%;反对4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0%。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1%;反对4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0%。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1%;反对4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0%。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1%;反对4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0%。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1%;反对4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0%。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1%;反对4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0%。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1%;反对4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0%。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1%;反对4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0%。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1%;反对4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0%。

(三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1%;反对4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0%。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1%;反对4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0%。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1%;反对4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0%。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1%;反对4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0%。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1%;反对4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0%。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1%;反对4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0%。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1%;反对4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0%。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1%;反对4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0%。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1%;反对4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0%。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1%;反对4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0%。

(四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1%;反对4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0%。

(四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1%;反对4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0%。

(四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71%;反对42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96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60%。

(四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6,94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